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TX-NJ2024-03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2〕39号）、《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号）、《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3〕31号）、《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盐碱地详查方案》（苏土壤普查办〔2024〕1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3〕23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拟采购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及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格式见磋商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CMA或CNAS资质，认证范围需涵盖土壤检测。

4. 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7 09:00到2024-08-14 17:00

获取方式：1. 报名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报名方式：方法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在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获取；方法二：供应商可添加微信号15195818588，添加后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微信号，告知其所报项目名称并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3.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0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JSTX-NJ2024-036；

2. 项目名称：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与检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4. 预算金额：36.6万元；

5. 采购需求：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2〕39号）、《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号）、《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3〕31号）、《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盐碱地详查方案》（苏土壤普查办〔2024〕1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3〕23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拟采购省级盐碱地详查（海安、大丰）增补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及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6. 服务时间：供应商中标后自收到每批次样品之日起30天内完成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工作，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填报记录表，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并通过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审核确认。项目完成后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及内部质量评价报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联 系 人：韦老师、姜老师
电 话：025-8626379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5195778688

电 子 邮 件： 3628844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